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北京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规模：海淀区 27 处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海淀区 27 处人防工程完好率提升，所述的完好率提升维护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混凝土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维护维修，人防钢结构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维护，悬摆式防爆波活门维护维修，通风竖井爬梯除锈刷漆，通风管道除锈刷漆，过滤吸收器油饰，过滤吸收器支架除锈刷漆，手、电动密闭阀油饰，水箱支架除锈、刷漆、手摇电动两用风机检修、清理和注油，橡胶接头更换，过滤吸收器滤网更换等（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641353.52 元

该价款已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设备设施费、文明施工费、措施费

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日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人防工程维修维护施工安全责任书
5. 人防工程维护维修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6. 廉政协议书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蓝海中心B座

双方约定合同盖章签字后本合同生效。

(6)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与暂估价的材料订立合同前 5 天。

(7) 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维护、维修，并对损坏的设备、配件进行更换。

(8) 本合同部分标志牌由发包人供应（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为准）。\_\_\_\_\_

## 12. 合同价款

### 12.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 13. 变更

### 13.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4. 变更的计价

### 14.1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1.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日内

## 15. 支付

### 15.1 预付款

15.1.1 工程预付款额度：合同生效后，相关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开展工作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预估总价的 5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

### 15.2 合同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

15.2.1 双方约定的合同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成至 22 处后，由承包人自验收合格并经监理验收合格，提交工程支付申请资料，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若发生洽商变更，则以洽商变更后实际工程量为准）。

### 15.3 合同第三笔款（工程结算款）

15.3.1 双方约定的合同第三笔款（工程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审核出具报告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 15.4 质量保证金

15.2.3 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监理提交工程质保验收单，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实际支付时间以承包方发票提供时间为准）。（质保范围指维修合同内新更换的设备设施，人为破坏及丢失的不在质保范围内）。

## 16. 工程竣工

### 16.1 竣工验收

16.1.1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 日内。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收到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16.1.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 后日内审查修改意见。

### 16.2 竣工资料

全部竣工资料的份数：肆份（以每处工程为单位准备维护维修资料）

## 17. 工程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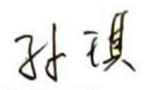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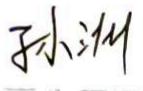
17.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4日内

## 18. 竣工结算

### 18.1竣工结算报告

18.1.1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        |          |                                                                                     |                                                                                                         |
|--------|----------|-------------------------------------------------------------------------------------|---------------------------------------------------------------------------------------------------------|
| 甲<br>方 | 名称(或姓名)  | 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授权代表     |    | (签字或盖章)                                                                                                 |
|        | 联系(经办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                                                                                                         |
|        | 电话       | 82785098                                                                            |                                                                                                         |
|        | 税号       | 11110108000057816R                                                                  |                                                                                                         |
| 乙<br>方 | 账号名称     |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br>2015 年 7 月 3 日   |
|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授权代表     |  | (签字或盖章)                                                                                                 |
|        | 联系(经办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迎宾花园 3 号楼 1 至 3 层 111 号-230788                                             | <br>2015 年 7 月 3 日 |
|        | 电话       | 010-83669195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马路支行                                                                 |                                                                                                         |
|        | 账号       | 0200270009200085002                                                                 |                                                                                                         |